

如东县新店镇胡港村五组集居点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项目名称: 如东县新店镇胡港村五组集居点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项目

委托单位: 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调查单位: 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如东县新店镇胡港村五组集居点东侧地块位于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胡港村五组, 地块占地面积约 5039 平方米(合计约 7.558 亩)。地块东至农田; 南至农田; 西至胡港村五组集居点; 北至无名小路。地块北侧为无名小路, 隔路为鱼塘; 西侧为胡港村五组集居点; 南侧为农田; 东侧为农田。

本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 (R), 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规定要求, 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的方法进行布点, 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6 个(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 采样深度 0-0.5m, 共采集并快筛土壤样品 6 个。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 如东县新店镇胡港村五组集居点东侧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 的第一类建设用地标准, 可以作为居住用地 (R) 使用。

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 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示期间, 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须署真实姓名, 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 景睿贤

联系电话: 15306295007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